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控制手段、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客观评价和说明，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违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非经营占用余额为 445,460,878.02 元，其中：2020 年因深圳益安保理案件被执行财产，并有权向银河集团追偿，导致银河集团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857,500.00 元。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 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效力，着重开展董监高反舞弊工作。目前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监督以及用章管理力度，密切关注和跟踪资金使用动态，严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

b 密切关注和跟踪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内控审计部和财务部每月一次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c 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严格实行预算管理，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申请、审批、复核、支出流程，定期审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d 控股股东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债务结构作为首要工作推进，争取尽快与战略合作方达成最终协议，优先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涉及违规担保的债务问题。同时公司继续保持与银河集团沟通，督促其早日兑现承诺，争取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一共 26 起，担保发生额合计 216,888.51 万元，已判决免除担保责任的案件 5 起，免除金额 29,365.71 万元，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5.75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 187,437.06 万元，其中原告撤诉及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26,304.10 万元，未涉及诉讼 20,000.00 万元，尚在审理中未终审判决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98,370.00 万元，执行中的违规担保案件涉及金额 42,762.96 万元。

其中一笔违规担保 2020 年度公司仍未能及时发现与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0 日分别签订 1682018030108 号借款展期协议书和 D16820180730005 号抵押合同，为银河集团 56,490.00 万元借款中的 20,000.00 万元设定抵押，主债权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20,000.00 万元。

前述事项导致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尽快解决违规问题。

### **三、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完整性以及对外担保损失事项形成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表示尊重并理解其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全力继续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方式有效追偿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占用的资金，同时积极应对相关诉讼以通过司法途径来确认担保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 **五、对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发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拟为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不论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或低于 70%；当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以实际情况为准）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的担保，2021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法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担保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六、对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页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圣礼\_\_\_\_\_宋林\_\_\_\_\_周萍华\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